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01301，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间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2025年至2027年）
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在披露业绩预告时已考虑到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的优惠政策，因此该事项不
会对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00万元--22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0,000万元--23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05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量价策略，部分项目

出现减值迹象，同时公司对部分业务发生减值，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毛利

率同比增加，同时受合作项目结算周期影响，对关联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向公司内部各部门及经营层初步算做出来，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的通知》（豫银监复〔2026〕136号），核准高瑞女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高瑞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分行业 行业 前期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合计

2025年10-12月项目数(个) 13 4 - - - 17

2025年10-12月合同额(亿元) 20,391.04 20,685.77 - - - 41,076.81

2025年11-12月项目数(个) 42 11 - 3 3 59

2025年11-12月合同额(亿元) 122,094.08 44,490.27 - 712.6 2,300.63 170,726.24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业务模式 单-施工合同模式 融资合同模式(PPP) 合计

2025年10-12月项目数(个) 17 - - 17

2025年10-12月合同额(亿元) 41,040.81 - - 41,040.81

2025年11-12月项目数(个) 59 - - 59

2025年11-12月合同额(亿元) 170,726.24 - - 170,726.24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承接业务量41.0亿元，2025年11-12月公司新承接业务量17.07亿元。公司重

视经营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坚持稳中求进，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2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2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05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6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4,300万元--68,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6元/股--0.057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下，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行业信息报备》第八条之规定，在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季度披露主要经营数据，现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股--0.06元/股

与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相比: